

房地产司法鉴定估价报告

估价项目名称：宋兰新与亚森·艾麦尔物权一案当中的财产：亚森·艾
麦尔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富康街北三巷 240 号住宅
小区（波斯坦花园）3 栋 12 层 2 单元 1202 房地产市
场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阿克苏市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新疆佳美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沈 波（注册号：6520100002）

李 刚（注册号：6520040077）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20 年 05 月 13 日

估价报告编号：佳美评鉴字[2020]第 023 号

一、致估价委托人函

阿克苏市人民法院：

接受贵院（2019）新 2901 执恢 246 号《委托书》的委托，新疆佳美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及国家有关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合法的估价原则，对委托评估的房地产进行了实地查勘、调查和收集了相关资料，经过客观、公正的评估、分析与测算，撰写了本估价报告，现将估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二）估价对象：估价对象属亚森·艾麦尔所有，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富康街北三巷 240 号住宅小区（波斯坦花园）3 栋 12 层 2 单元 1202，其所在建筑物为一栋 18（-1）层住宅楼；修建年代 2018 年，规划用途为住宅，实际用途住宅。本次评估对象范围为建筑面积共 93.92 平方米的不动产权，估价对象可享有的公共配套设施及基础设施（供水、排水、通路、通电、通讯、通气、绿化等）等地上附着物。不包含债权债务等其他财产或者权益。

估价对象基本状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不动产单元号	不动产权证号	所在楼层/总楼层	房屋结构	登记时间	建筑面积 (m ²)
1	亚森·艾麦尔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富康街北三巷 240 号住宅小区（波斯坦花园）3 栋 12 层 2 单元 1202	650102023000GB 00208F00010056	乌房天山区预 字第 430602 号	12 层/18 (-1) 层	钢筋混 凝土 结构	2015-01-22	93.92
2	建筑面积合计						93.92

（三）价值时点：2020 年 04 月 29 日。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估价方法：比较法、收益法。

（六）估价结果：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程序，采用科学的估价方法，在认真分析和测算，并结合估价经验及影响估价对象价值诸因素

的基础上，最终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 2020 年 04 月 29 日的房地产市场总价值为人民币 82.56 万元，大写人民币捌拾贰万伍仟陆佰元整。，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估价结果汇总表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坐落	不动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评估单价 (元/m ²)	评估值 (万元)
1	亚森·艾麦尔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富康街北三巷 240 号住宅小区（波斯花园）3 栋 12 层 2 单元 1202	乌房天山区预字第 430602 号	93.92	8790.00	82.56
2	合计		93.92		82.56

(七) 特别提示

1、本函为估价报告的摘要，与估价报告全文是一个有机整体，报告使用方应完整阅读，正确理解、规范使用本报告。

2、本函及本报告的专业意见受本报告载明的估价目的、估价对象状况、价值时点、价值类型、假设和限制条件的制约。当估价目的、估价对象状况、价值时点、价值类型、假设和限制条件与本报告载明的不一致，不能使用本报告的专业意见，否则法律后果自负。

3、本估价报告应用有效期自报告出具之日起壹年内有效。

4、自价值时点后，估价报告有效期内，如估价对象状况发生变化，估价对象类似房地产的市场状况发生较大幅度的变化，不能直接使用本报告的专业意见，应提请估价机构对本报告做相应调整或重新出具报告。

法定代表人签章：



新疆佳美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05月13日



二、目录

一、估价师声明	4
二、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5
三、估价结果报告	9
(一) 估价委托人	9
(二) 房地产估价机构	9
(三) 估价目的	9
(四) 估价对象	9
(五) 价值时点	12
(六) 价值类型	12
(七) 估价原则	13
(八) 估价依据	14
(九) 估价方法	15
(十) 估价结果	17
(十一) 房地产变现能力分析及相关税费的提示	17
(十二)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9
(十三) 实地查勘期	20
(十四) 估价作业期	20
四、附件	21
(一) 委托估价人《评估委托书》复印件	22
(二) 估价对象的位置示意图	23
(三) 估价对象现场照片	24
(四) 估价对象权属证明复印件	26
(五) 鉴定费用清单及票据复印件	36
(六) 房地产估价机构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复印件	38
(七)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注册证书复印件	40

一、估价师声明

我们对其估价职业道德、专业胜任能力和勤勉尽责估价特作如下承诺和保证：

(一) 我们在本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 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经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三) 我们与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

(四) 我们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五) 我们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进行分析，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本估价报告。

(六) 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由中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沈波、估价人员宫丽于2020年04月29日进行了实地查勘，但仅限于对评估标的物外观和使用状况。估价人员不承担对评估标的物建筑结构、质量进行调查的责任和其他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于接触到部分进行检视的责任。

(七) 没有人对本报告提供重要专业帮助。

(八) 本报告依据了案件当事人执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案件当事人执行人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因资料失实造成估价结果有误的，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 本估价报告需经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名盖章并加盖估价机构公章，作为一个整体时有效，复印件无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盖章	签名日期
沈波	6520100002	中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沈波 注册号 6520100002	2020年05月13日
李刚	6520040077	中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李刚 注册号 6520040077	2020年05月13日

二、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估价假设条件：

一、一般假设：

1、本次估价对象权属状况依据了承办人提供的《商品房预售合同》及不动产权局出具的《乌鲁木齐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复印件资料，我们对本次估价所依据的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对象权益状况等资料进行了审慎检查，现场勘查进行了估价对象产权状况与现场状况一致性的核查。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予核实的情况下，假设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对象权益状况资料及其它有关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完整。

2、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对象能正常安全使用。

3、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对房屋建筑面积进行专业测量，经现场查勘观察，估价对象房屋建筑面积与《乌鲁木齐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复印件记载建筑面积大体相当。

4、假设任何有关估价对象的取得经营等运作方式、程序均符合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在估价对象权益状况等法定条件下看持续使用，可在公开市场自由合法交易，本次估价专业意见为交易税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正常负担状况下的价格。

5、价值时点到估价目的实现期间房地产市场稳定，不发生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估价对象的破坏性损坏。

6、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即能满足以下条件：（1）交易双方自愿地进行交易；（2）交易双方处于利己动机进行交易；（3）交易双方精明、谨慎行事，并了解交易对象、知晓市场行情；（4）交易双方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5）不存在买者因特殊兴趣而给予附加出价。

7、估价对象应享有公共部位的通行权及水电等共用设施的使用权。

8、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本次估价对象取得日期在2016年5月1日前，对转让过程中增值税的计算适用简单计税方法；且估

价对象为住宅，个人销售购买的住房，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增值税。

9、本次估价未考虑价值时点与估价目的实现日之间的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市场状况变化、未来处置风险、房地产损耗等因素对房地产价值的影响。

10、估价对象现空置，无承租人权利限制，在现场勘查时在物业管理中心了解到估价对象存在暖气费、物业费等相关费用的欠缴，由于未能取得相关金额资料，在本次估价中未扣减拖欠暖气费、物业费等相关费用。

11、本次估价无法确认估价对象是否存在有关税费的滞纳情况及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税费转嫁情况。本次估价假定无有关税费的滞纳情况及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税费转嫁情况。

二、未定事项假设：

根据《乌鲁木齐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显示未记载估价对象竣工时间，当事人提供的《商品房预售合同》记载建筑工程竣工日期为2013年12月09日，估价对象的修建年代经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实地调查，房屋的建成年份约为2018年，本次估价房屋建成年份以实际调查为准，仅在本报告中使用，不作其他任何用途使用。

三、背离事实假设：无。

四、不相一致假设：无。

五、依据不足假设：

1、我公司评估人员现场勘查时，调查了解到本次估价对象未办理《不动产权证》。本次评估估价对象实际面积，以当事人提供的《乌鲁木齐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中预测面积为主。如后期办理的《不动产权证》实际面积与《乌鲁木齐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面积有不一致，以《不动产权证》证载建筑面积为准。

2、我公司评估人员现场勘查时，调查了解到本次估价对象属于依法可以登记却未办理登记的，经征询阿克苏市人民法院承办人意见，可以按照已登记进行评估，由于未能取得办理登记时需要发生的相关税费金额资料，故本次评估未扣减相关税费。

3、《乌鲁木齐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未登记估价对象分摊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信息，估价对象土地分摊面积以不动产局出具的相应信息为准。本次评估中包含土地使用权价值。

估价限制条件:

1、估价结论为满足全部假设与限制条件下的价值。

2、本估价报告按照既定目的提供给估价委托人使用，若改变估价目的及使用条件，需向本公司咨询后作必要修正甚至重新估价。

3、本估价报告的有效期限为自报告出具之日起一年（自2020年05月13日至2021年05月12日）。如超过有效期，或价值时点之后、有效期之内估价对象或国家经济形势、城市规划、房地产税费政策等发生变化，对估价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估价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房地产评估机构对估价结果作相应调整或重新估价。

4、本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是在公开市场前提下求取的房地产市场价格，未考虑快速变现等处分方式带来的影响。

5、本次估价结果包含增值税。

6、本估价报告分为“估价结果报告”和“估价技术报告”两部分。“估价结果报告”提供给估价委托人、案件当事人，“估价技术报告”部分内容根据有关规定由估价机构存档。

7、本报告结果仅作为估价委托人在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不得做其他用途，未经本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同意，估价报告不得向估价委托人及报告审查部门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凡因估价委托人使用估价报告不当引起的后果，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不承担相应的责任。未经估价机构书面同意，本估价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及任何参考资料均不允许在任何公开发表的文件、通告或声明中引用，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公开发表。

8、根据房地产估价咨询性的特点，估价结果仅为估价委托人提供专业化估价意见，意见本身不具有强制性执行的效力，房地产的价值不完全等同市场价格，估价者仅对结论本身合乎职业规范要求负责，而不对房地产业务定价决策负责，因此使用本报告应结合具体情况。

9、本次估价专业意见是交易税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正常负担状况下的价格，假定不存在交易过程中税费转嫁的影响。

需提醒委托方注意的是，估价对象规划用途为住宅。根据乌鲁木齐市现行有关交易税费政策规定，转让方需缴纳增值税及附加（（合同价-购入价） \times 5.33%）、合同印花税（合同价-购入价） \times 0.05%、土地增值税（（合同价-规定的扣除项目） \times 30~60%）、个人所

得税（（合同价-购入价-此次交易发生的增值税及附加-购入时的契税-印花税）×20%）等，对于住宅，其税费负担比例较高，具体数额应更加当地税务部门核定数额确定。该部分税费属于估价对象司法处置（或公开拍卖）时应当由转让方缴纳的税费，属于公开市场价值的有机组成部分。本次估价目的为司法鉴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规定，估价对象价值类型为公开市场价值，因此该部分税费不属于公开市场价值应扣除税费项。需特别提醒委托方注意的是，估价对象司法处置（或公开拍卖）后存在转让方不按照规定缴纳上述税费的可能性，导致有受让方代为转让方缴纳上述税费情形，因此报告使用人在确定拍卖底价时应当充分考虑估价对象处置时税费转嫁的影响，也应当提醒参拍人尤其受让人要充分考虑估价对象处置时税费转嫁的负担。

三、宋兰新与亚森·艾麦尔物权一案当中的财产：亚森·艾麦尔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富康街北三巷 240 号波斯坦小区 3 栋 12 层 2 单元 1202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估价委托人：阿克苏市人民法院，

承办人：麦麦提塔尤普：13565151738；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新疆佳美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3003021830D，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36 号世纪百盛花苑 A 栋 7 层（704、705、706、707、708）；法定代表人：李刚；房地产估价资格等级：贰级；资质证书编号：新建估证 2-011 号。联系电话：0991-4543993。

（三）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四）估价对象

1、估价对象范围

估价对象属亚森·艾麦尔所有，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富康街北三巷 240 号住宅小区（波斯坦花园）3 栋 12 层 2 单元 1202，其所在建筑物为一栋 18（-1）层住宅楼；修建年代 2018 年，规划用途为住宅，实际用途住宅。本次评估对象范围为建筑面积共 93.92 平方米的不动产权，估价对象可享有的公共配套设施及基础设施（供水、排水、通路、通电、通讯、通气、绿化等）等地上附着物。不包含债权债务等其他财产或者权益。

2、估价对象权属状况

本次估价对象属亚森·艾麦尔所有，根据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局出具的《乌鲁木齐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基本状况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不动产单元号	不动产权证号	所在楼层/总楼层	房屋结构	登记时间	建筑面积 (m ²)
1	亚森·艾麦尔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富康街北三巷 240 号住宅小区（波斯坦花园）3 栋 12 层 2 单元 1202	650102023000GB00208F00010056	乌房天山区预字第 430602 号	12 层/18（-1）层	钢筋混凝土结构	2015-01-22	93.92
2	建筑面积合计						93.9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650102201200956 号，施工许可证号：650101201304030301.0082，预售许可证号：新建房许字 2013000866 号。

估价对象房地产根据已取得资料显示无抵押信息登记。估价对象现空置，无承租人权利限制，本次根据估价目的对委估对象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不考虑房屋原有担保物权、其他优先受偿权等因素的影响。

3、土地基本状况

(1) 名称、面积、用途等

估价对象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富康街北三巷 240 号住宅小区（波斯坦花园）3 栋 12 层 2 单元 1202。宗地面积：14821.01 m²。根据《商品房预售合同》中记载土地证号乌国用（2012）第 0037279 号，规划用途：住宅，土地使用年限：2012 年 05 月 28 日至 2061 年 08 月 04 日止。

(2) 四至及形状

估价对象东临山地，南临朗天峰景二期，西临富康街北三巷，北临绿化带。形状近似于长方形，较规则。

(3) 地形地势及基础设施完备程度（土地开发程度）

地形地势平坦，土壤地基较好，开发程度较高，已达到宗地红线内外“七通”（即供水、排水、通路、通电、通讯、通暖和通气）及土地平整“一平”。

土地实物状况分析：估价对象的土地所处位置地势平坦，地基较好，四至清晰，基础设施完备。

4、建筑物基本状况

(1) 名称、规模、用途、层数、建成年份、建筑结构、面积、层高等

估价对象小区名称为波斯坦花园小区，其所在建筑物为一栋地上 18 层，地下 1 层的住宅楼；修建年代 2018 年，本次评估对象范围建筑面积 93.92 平方米的不动产权。层高约为 2.85 米。规划用途为住宅，实际用途住宅。建筑物上半部分外墙刷部分褐色喷真石漆部分浅黄色喷真石漆，建筑物下半部分外墙贴褐色大理石墙砖。

(2) 装饰装修

估价对象为住宅楼，装修情况如下：户型为两室两厅一厨一卫，房间室内系毛坯房，墙面及天花板刷白色涂料。房间安塑钢窗。至价值时点楼宇内上下水、暖、气、电、讯、消防、通风等设施设备齐全，运行正常，建筑物整体维护及保养状况较好，系完好房。估价对象室内户型布局合理，适合居住。

(3) 设施设备及室外公共配套设施完备程度

所在楼宇单元内设有一部电梯，一个消防通道，楼道墙面刷白色涂料，白色瓷砖台阶。

估价对象所在区域具备供水、供电、供气、及通电话、排水通畅、管道煤气、有线电视，设施设备能满足居住生活需要。

(4) 空间布局

估价对象一梯三户，位于中间位置。房屋布局能够保持合理的间距及走向，获得的日照和通风或防风条件较好，并能部分有效的防止噪声污染，布局合理。

(5) 新旧程度、工程质量

估价对象修建年代 2018 年，成新度较新；估价对象结构为钢筋混凝土结构，能有效的适应了火灾、地震等可能引起灾害发生的特殊及其他非常情况，工程质量较优。

(6) 物业管理、使用维护状况及完损状况

估价对象有物业管理公司进行物业维护管理；建筑物墙体、屋架完好牢固，梁、板、墙面、屋面完好，水电、管道等线路通畅，均处于有效状态，建筑物整体维修保养状况较好；表面结构无破损，属完好房。

5、区位状况

(1) 位置状况

坐落：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富康街北三巷 240 号住宅小区（波斯坦花园）3 栋 12 层 2 单元 1202。

方位：估价对象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西南部。

与重要场所（设施）的距离：估价对象距离乌鲁木齐市市中心约 5.8 km，距离天山区政府所在地约 2.3 km，距离乌鲁木齐地窝堡国际机场约 19 km；

临街（路）状况：一面临街（路）。

朝向：估价对象建筑物朝东北。

楼层：估价对象位于 12 层。

(2) 交通状况：

道路状况：估价对象区域内且分布有北湾街北八巷、北湾街、富康街北三巷、中湾街、吉顺街、大湾北路等主次干道组成的道路网，道路通达度较高；

出入可利用的交通工具：估价对象附近有公交站，附近有 903 路、302 路、10 路、29 路、44 路、801 路、908 路、901 路、63 路、301 路、308 路、6402 路公交车通行，对内、对外交通较便利；

交通管制情况：无管制情况；

(3) 环境状况

自然环境：估价对象周边市政绿化水平较优，环境较优。

人文环境：周边有朗天峰景、幸福花园七期、金坤中环花苑溢景轩、秀和苑小区、青岛花苑、格林春天等较多成熟居民住宅楼。

(4) 外部配套设施状况

基础设施：道路、供水、排水、供电、供气、通信、有线电视等均完备，满足供应且综合保障率高。

公共服务设施：估价对象附近有莱哈特国际美语幼儿园、乌鲁木齐市第七十三小学、幸福花儿开幼儿园、吉的堡双语幼儿园等物业等公共服务设施。

(5) 商业集聚状况

估价对象周边有西域国际商贸城、家家惠超市、乌鲁木齐市社区蔬菜副食品直销点、四季鲜蔬果超市、乌鲁木齐银行、农业银行、天山农商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等商业房地产，沿街商业氛围较好，商务聚集度较好。

(五) 价值时点

本次价值时点估价委托人未作特别要求，估价人员根据估价目的，以评估人员现场查勘之日 2020 年 04 月 29 日作为本次评估对象的价值时点。

(六) 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估价对象价值类型为房地产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估价对象在公开市场标准及满足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 2020 年 04 月 29 日所具有的客观合理价值。

（七）估价原则

我们估价时遵循下列原则：

1、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原则上，评估价值应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所谓“独立”，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在估价中不受包括估价委托人在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应凭自己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职业道德进行估价。所谓“客观”，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在估价中不带着自己的情感、好恶和偏见，应按照事物的本来面目、实事求是地进行估价。所谓“公正”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在估价中不偏袒估价利害关系人中的任何一方，应坚持原则、公平正直地进行估价。

2、合法原则

遵循合法原则，评估价值应为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所谓合法，是指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即必须以估价对象的合法使用、合法交易、或合法处分为前提进行。

3、替代原则

遵循替代原则，评估价值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应在合理范围内，根据市场运行规律，在同一商品市场中，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效用相同或大致相似时，价格最低者吸引最大需求，即有两个以上互有替代性的商品或服务同时存在时，商品或服务的价格是经过相互影响与比较之后才决定的。房地产价格也同样遵循替代规律，某宗物业的价格受其他具有相同使用价值的物业，即同类型具有替代可能的物业价格所牵制，主要包括：

①物业价值由具有相同性质的替代性物业的价格所决定。

②物业价值是由最了解市场行情的买卖者按市场交易案例相互比较后所决定的价格。

③物业价值可通过比较物业的条件及使用价值来决定。

4、价值时点原则

遵循价值时点原则，评估价值应为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房地产市场是不断变化的，房地产价格具有很强的时间性，它是某一时点的价格，同一宗房地产往往会有不同的价格，所以在评估一宗房地产的价格时，必须假定市场情况停止在某一时点上，同时估价对象的状况通常也是以其在该时点的状况为佳。

5、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最高最佳利用原则要求房地产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在合法使用前提下，房地产只有在最高最佳利用状态下才能发挥最大效用。最高最佳利用应是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财务上可行，经过充分合理的论证，能使估价对象产生最大价值的使用方式。

（八）估价依据

1、本次估价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实施条例》；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 （4）《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基本法规》（二〇一二年版）；
- （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第 153 号令）；
- （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二〇一〇年）；
- （8）《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
- （9）《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 号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4 号）

2、本次估价采用的技术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国家标准《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

3、估价承办人提供的估价所需资料

阿克苏市人民法院（2019）新 2901 执恢 246 号《委托书》；

《商品房预售合同》复印件；

4、房地产估价机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实地查勘及调查积累的估价所需资料。

《乌鲁木齐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复印件；

5、案件当事人提供的估价所需资料

（九）估价方法

1、估价方法的适用性分析

合理公正的估价必须遵循一定的估价程序和适当的估价原则，科学地使用估价方法。选用估价方法时，应根据估价对象及其所在房地产市场状况等客观条件，对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等估价方法进行适用性分析。

（1）比较法：是指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期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比较法适用的估价对象是同种类型的数量较多且经常发生交易的房地产；对于数量很少的房地产、很少交易得的房地产、可比性差的房地产，则难以采用比较法进行估价。估价对象为住宅房地产，房地产市场上交易量较多，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同类房地产有较多交易的房地产应选用比较法估价，故本次选用比较法进行估价。

（2）收益法：是指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收益，利用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未来收益转换为价值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收益法适用的估价对象是有经济收益或有潜在经济收益的房地产；对于公园、公益性房地产，收益法则一般不适用。估价对象为住宅房地产，现空置，虽未出租，但仍为具有收益的房地产，理论上适用，故本次选用收益法进行估价。

（3）成本法是指测算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重置成本或重建成本和折旧，将重置成本或重建成本减去折旧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成本法适用的估价对象包括很少发生交易限制了比较法的运用，又没有经济收益或没有潜在经济收益而限制了收益法运用的房地产及公益、公用为目的的房地产。估价对象为住宅房地产，建于 2018 年，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本次估价不适用成本法估价。

（4）假设开发法是指求的估价对象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及折现率或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及应得利润和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将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和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折

现到价值时点后相减，或将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和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及应得利润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凡是具有开发或再开发潜力并且其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可采用比较法、收益法等方法求取的房地产，都适用假设开发法估价，包括可供开发的土地、在建工程、可重新改造或改变用途的旧房。估价对象修建年代 2018 年，为成熟可用的住宅房地产，维护保养较优，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本次估价不宜选用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

根据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掌握的资料，结合《房地产估价规范》，最终确定本次采用比较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2、估价技术路线

比较法是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比较法的估价技术路线：(1) 搜集交易实例；(2) 选取可比实例；(3) 建立比较基础；(4) 进行交易情况修正；(5) 进行市场状况调整；(6) 进行房地产状况调整；(7) 计算比较价值。计算公式为：

估价对象比较价值=可比实例成交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市场状况调整系数×房地产状况调整系数

收益法：收益法是在运用适当的资本化率，将估价对象房地产预期未来各项（通常为年）的正常纯收益折算到估价时点上的现值，求其之和得出估价对象房地产价格的一种方法。本次收益法采用持有加转售模式进行估价，测算房地产价值的公式：

$$V = \sum_{i=1}^t a_i / (1+r_i)^i + V_t / (1+r_t)^t$$

其中：V—收益价值

a_i —期间收益

V_t —期末转售收益

r_i —未来第 i 年的报酬率（%）

r_t —期末报酬率（%）

t —持有期（年）

3、估价对象市场价值的确定

先对上述两种估价方法评估结果的差异进行分析，然后按照估价规范的相关规定要求结合两种估价方法评估结果的合理性综合分析后，确定本次评估中估价房地产的市场

价值。

(十) 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根据估价目的，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估价原则，按照估价工作程序，运用科学、合理的估价方法，通过实地查勘，并在认真分析现有材料和估价对象状况的基础上，结合估价人员的经验和影响房地产价值的因素的分析、测算，分别采用比较法和收益法对估价对象价值进行了评估，两种方法的测算结果相差不大，测算过程完全符合《房地产估价规范》的要求，得到的结果真实可靠。故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认为：采用两种评估方法测算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估价对象的最终价值更合理。最后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房地产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82.56 万元，大写人民币捌拾贰万伍仟陆佰元整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评估结果汇总表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坐落	不动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评估单价 (元/m ²)	评估值 (万元)
1	亚森·艾麦尔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富康街北三巷 240 号住宅小区（波斯坦花园）3 栋 12 层 2 单元 1202	乌房天山区预字第 430602 号	93.92	8790.00	82.56
2	合计		93.92		82.56

(十一) 房地产变现能力及可能产生的税费的提示

变现能力是指假定在价值时点处置标的物时，在没有过多损失的情况下，将估价房地产转换为现金的可能性。

1、变现能力影响因素分析

影响房地产变现能力的因素主要有：

1.1、通用性：通用性是指是否常见、是否普遍使用。一般而言，凡越是常见和越是普遍适用的房地产，即通用性越强，市场流动性越强，一旦进行处置，受众面广（市场上可能的购买者多），易于处置和变现，变现能力也越强，反之亦然。

估价对象房地产设计用途为住宅，实际用途住宅，为常见和普遍使用的物业类型，通用性较好；

1.2、独立使用性：独立使用性是指能够单独的使用而不受限制。一般来说，独立使用性越差的房地产，越妨碍房地产的使用，变现能力越弱。

估价对象实际用途住宅，其配套、功能平面布局与组织相对完整。加之估价对象产权情况明晰，目前尚无影响其独立使用的因素存在，故独立使用性较强。

1.3、可分割转让性：可分割转让性是指在物理上，财务上是否可以分离开使用。由于价值大的房地产变现能力弱，而如果该房地产容易分割，就可以分割成多个价值量小的可以独立使用的部分分别转让，这样就可以提高其变现能力。

估价对象为成套综合物业，办有独立的产权证，有独立的使用空间，故估价对象房地产整体变现能力较好。

2、价值时点最可能实现价格与评估的市场价值的差异程度分析

若需对估价对象进行短期强制处分，考虑快速变现会受到估价对象所在区域市场发育的完善程度、类似房地产的市场需求，处置时间较一般正常交易时间短，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及拍卖、过户等变现费用等因素影响，估价对象的短期快速变现成交价格可能仅为公开市场价值的70%~80%。

3、变现时间

房地产变现的时间长短与处置方式和估价对象类型、特点等因素有关。本次估价对象用途为住宅房地产，采用拍卖方式处置变现时间较短，通常在四、五个月以内。

区域未来规划及发展潜力。估价对象自身情况符合所在区域未来规划，并且发展潜力较大，则房地产变现能力较强。变现时间较短。

区域市场状况。估价房地产所处区域市场交易活跃将有利于标的物的变现；若所在区域房地产市场发育不够，交易较少，其变现能力降低，变现时间较长。

变现过程中房地产拍卖或变卖时所得价款的清偿顺序，一般按以下顺序清偿：（1）处置过程中产生的诉讼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处置费用；（2）交易过程中产生的应由原产权人承担的税费；（3）欠缴的物业费、水电费等；（4）已抵押登记的主债权的利息；（5）已抵押登记的主债权；（6）其他主债权的利息；（7）其他主债权；（8）剩余款交还房屋产权人。

4、变现费用、税金种类和数额

变现过程中的税费。估价房地产变现过程中发生的税费主要涉及增值税及附加，土地增值税、契税、印花税等税金及交易综合服务等费用；以拍卖方式处置房地产时，可能需要支付拍卖佣金、评估费，法律诉讼费及保全费等费用；估价房地产原欠缴的各

种费用（除优先受偿款），需要在变现过程中补交的，也应计入变现费用中，主要包括欠缴的水电暖费用，物业管理费等。

拍卖房地产可能产生的税费具体如下：

（1）拍卖佣金：依据法释〔2004〕16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若干规定》，拍卖佣金为计算标准为成交额 \times （1%~5%）；

（2）诉讼费：依据法（司）发〔2016〕14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的通知等有关文件并结合实际情况综合确定，诉讼费计算标准为诉讼标的额 \times （4%~5%）；

（3）增值税及附加：《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转让2006年5月1日后取得的住宅，增值税为销售收入减去购买住房价款后的差额 \times 5%

（4）印花税：按国土、房产部门最新规定，印花税为成交额 \times 0.03%；

（5）交易手续费：依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规范住房交易手续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4〕121号），交易手续费为建筑面积 \times 3；

（6）个人所得税：依据《关于个人转让房产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补充通知》，个人所得税为成交额 \times （1%~1.5%）或者是拍卖金额与原购房款差额的20%；

（7）评估费：根据本地区房地产评估收费约定俗成的收费标准及我公司公示收费标准，评估费为评估标的额 \times （0.01%~0.5%）。

各项税费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本次评估作为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方注意。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盖章	签名日期
沈波	6520100002		2020年05月13日
李刚	6520040077		2020年05月13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

自接到委托，我公司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沈波、估价人员宫丽于 2020 年 04 月 29 日 15:30 至 19:00 对估价对象房地产进行现场实地查勘、拍照和收集资料等工作。

（十四）估价作业期

2020 年 04 月 29 日至 2020 年 05 月 13 日。

四、附 件

- (一) 委托估价人《评估委托书》复印件
- (二) 估价对象的位置示意图
- (三) 估价对象现场照片
- (四) 估价对象权属证明复印件
- (五) 鉴定费用清单复印件
- (六) 房地产估价机构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复印件
- (七)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注册证书复印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人民法院

委托书

(2019)新 2901 执恢 246 号

新疆佳美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我院在执行宋兰新与亚森·艾麦尔物权一案中，需确定下列财产的处置参考价。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规定，委托你机构对财产进行评估，请你机构在收到本委托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载明评估财产的基本情况、评估方法、评估标准、评估结果以及有效期等内容。不能在期限内完成评估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五日前申请延长期限，延期次数不超过两次，每次不超过十五日。

需评估的财产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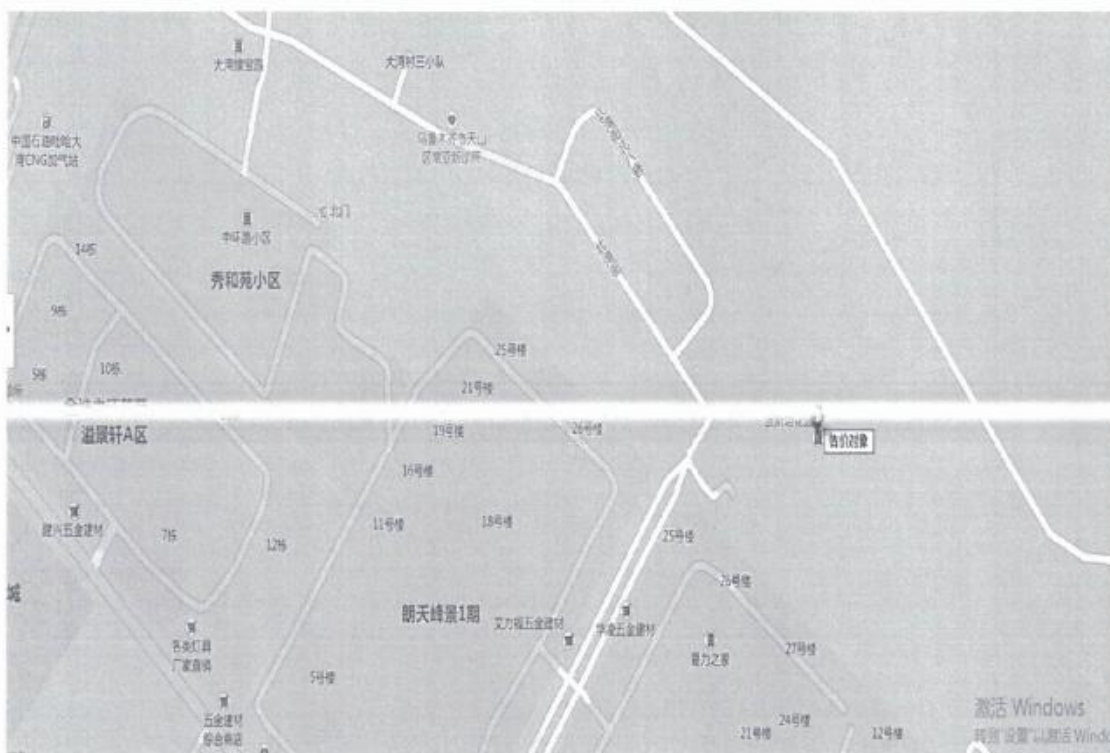
富康街北三巷 240 号波斯坦小区 3 栋 12 层 2 单元
1202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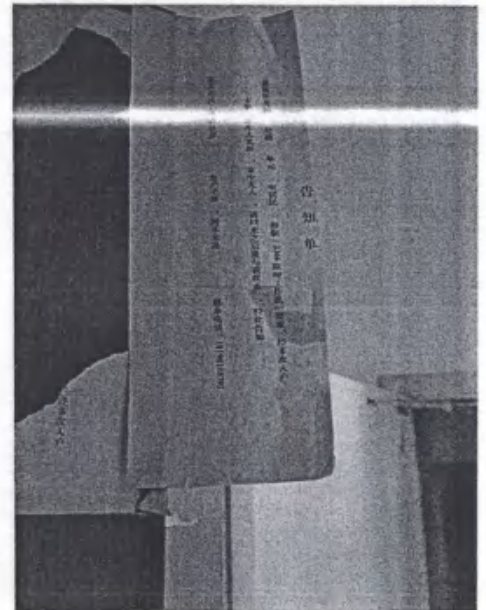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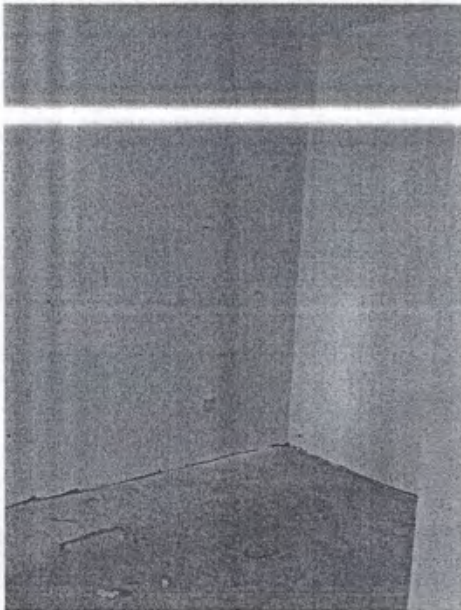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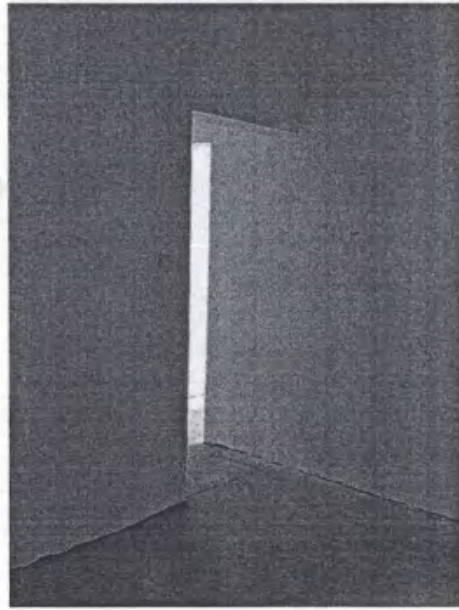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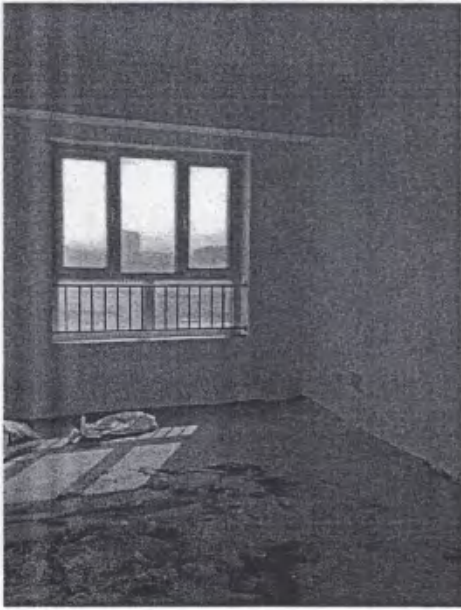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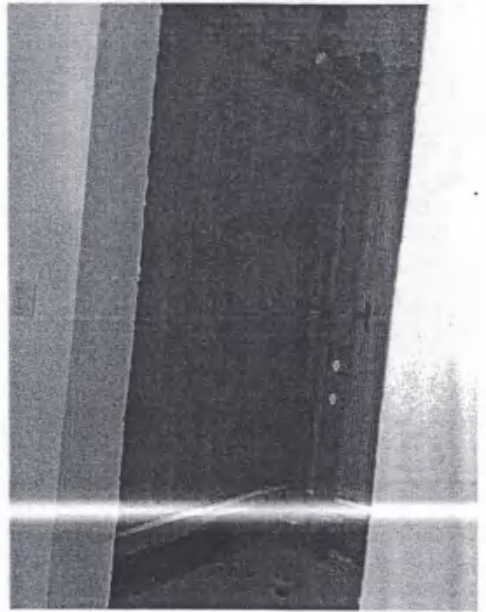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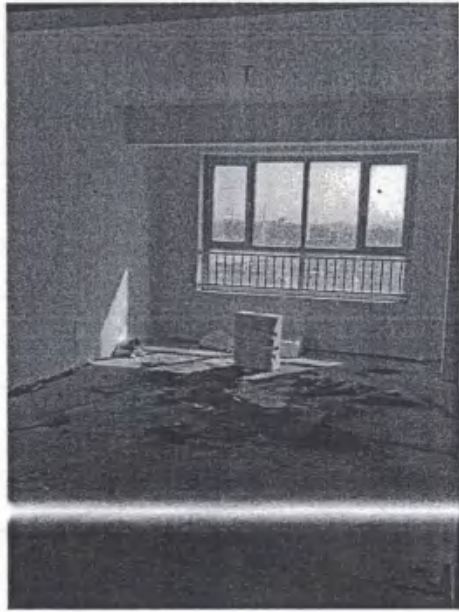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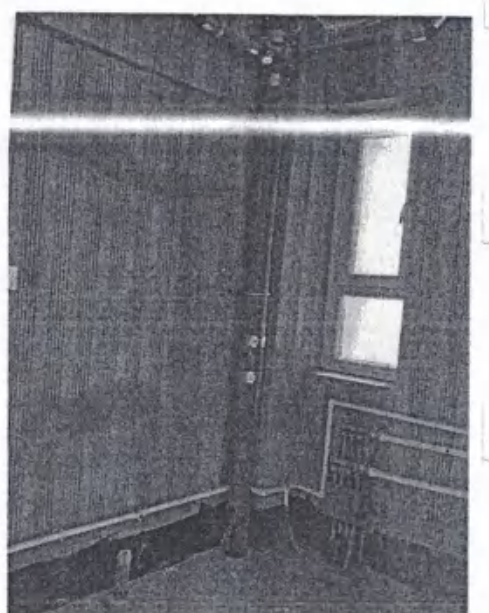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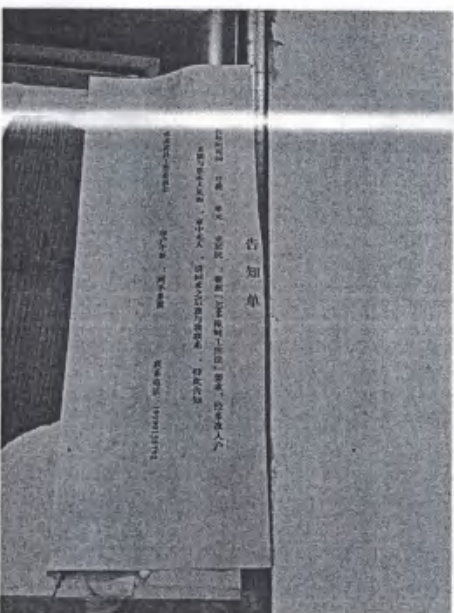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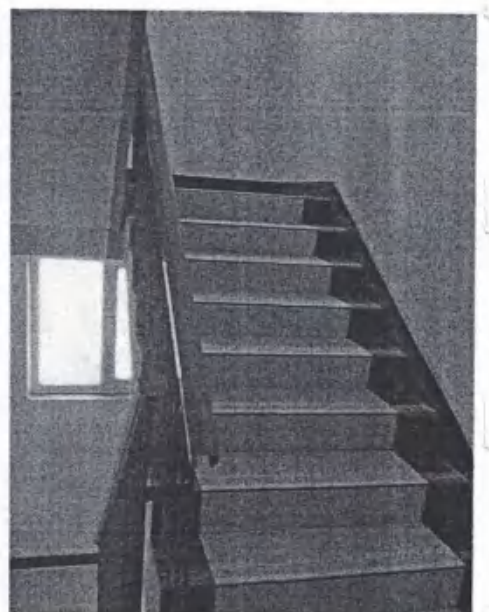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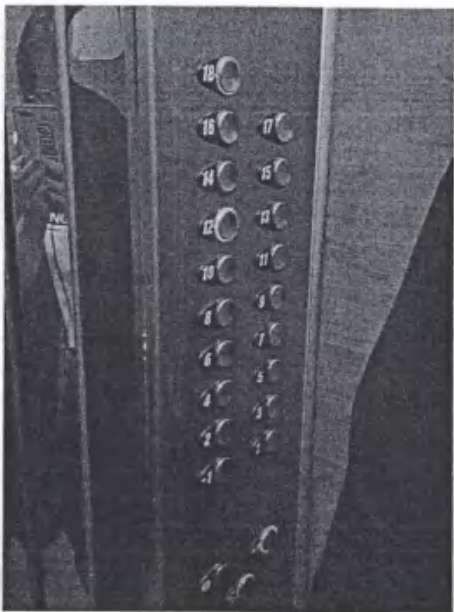
承办人：麦麦提塔尤普 联系电话：135651517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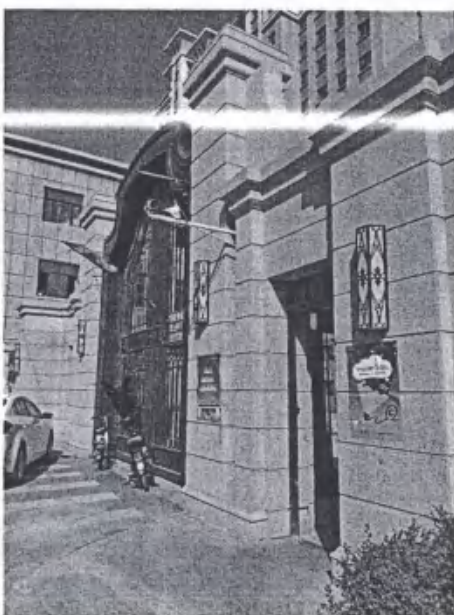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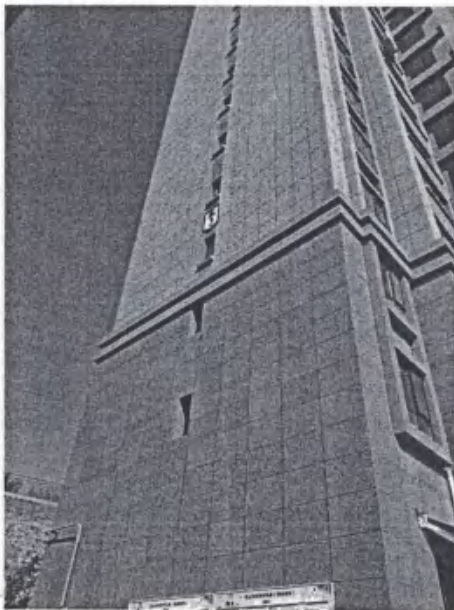
本院地址：阿克苏市中原路 2 号

估价对象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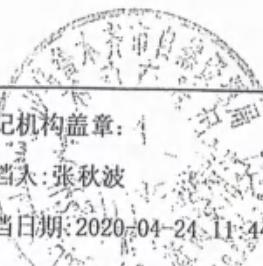








乌鲁木齐市不动产登记信息 查询结果

申请人	姓名	亚森·艾麦尔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查询结果	不动产单元号	650102023000GB00208F00010056		
	不动产权证号	乌房天山区预字第430602号		
	不动产房屋坐落	天山区富康街北三巷240号住宅小区(波斯坦花园)3栋12层2单元1202		
	权利人名称	亚森·艾麦尔		
	证件号	652901195505010433		
	不动产状态	当前手	预告状态	已预告
	产权来源	其他	建筑面积	93.92m ²
	宗地面积	14821.01m ²	土地分摊面积	
	房屋用途	住宅	权利性质	
	竣工时间	—	登记时间	2015年1月22日
	异议状态	无异议	限制状态	未限制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性质	—
查封信息	无			
抵押信息	无			
备注	<p>1.自2018年7月30日起,乌鲁木齐市辖区的不动产登记查询工作统一由乌鲁木齐市不动产登记机构承担并出具《乌鲁木齐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乌鲁木齐市房屋产权交易中心不再出具《乌鲁木齐市住房情况查询记录》。</p> <p>2.申请人请当场核实以上身份信息和结果信息,如信息有误请当场告知工作人员,如隐瞒不报或提供虚假信息的,需自行承担法律责任。</p> <p>3.对涉及国家机密,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给他人。</p> <p>4.查询时点截至查档时间,之后登记信息不在查询范围。</p> <p>5.复印无效。</p>			
				登记机构盖章:  查档人: 张秋波 查档日期: 2020-04-24 11:44:20

2014-12-015

GF-2000-0171

合同编号: YS0368388

房屋代码: 1391568

商品房预售合同

出卖人: 新疆库特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买受人: 亚森·艾麦尔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厅监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说 明

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也可作为签约使用文本。签约之前，买受人应当仔细阅读本合同内容，对合同条款及专业用词理解不一致的，可向当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咨询。

2、本合同所称商品房是指由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建设并出售的房屋。

3、为体现合同双方的自愿原则，本合同文本中相关条款后都有空白行，供双方自行约定或补充约定。双方当事人可以对文本条款的内容进行修改、增补或删除。合同生效后，未被修改的文本印刷文字视为双方同意内容。

4、本合同文本中涉及到的选择、填写内容以手写项为优先。

5、对合同文本【】中选择内容、空格部位填写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应当协商确定。【】中选择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买卖双方不作约定时，应在空格部位打×，以示删除。

6、在签订合同前，出卖人应当向买受人出示应当由出卖人提供的有关证书、证明文件。

7、本合同条款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

乌鲁木齐市商品房买卖合同

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卖人：新疆库特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乌市人民路瑞达国际大厦908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650100050048979

企业资质证书号：650100050048779

法定代表人：哈密提·阿布来提 联系电话：2850999

邮政编码：830002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机构：×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买受人：亚森·艾麦尔

本人 姓名：亚森·艾麦尔 国籍：中国

居民身份证：652901195505010433

地址：新疆阿克苏市团结东路北4巷32号

邮政编码：830000 联系电话：13899294333

×：× 国籍：×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买受人和出卖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商

商品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建设依据

出卖人以 出让 方式取得位于 大山区富康街北二巷240号，编号 乌 为 × 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 出让证号为 为： 乌

国用(2012)第0037279号。

该地块的土地面积为 14079.96平方米，规划用途为 住宅，土地使用年限 2012年05月28日 至 2061年08月04日 止。

出卖人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商品房，暂定名：住宅小区(波斯坦花园)。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 建字第650102201200956号，施工许可证号为 650101201304030301.008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为：2012年08月20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为：2013年12月09日。

第二条 商品房销售依据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为 预售商品房。预售商品房批准机关为 乌鲁木齐市房屋产权交易中心，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为 新建房许字2013000866号。

第三条 买受人所购商品房的基本情况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以下简称该商品房，其房屋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一，房号以附件一上表示为准）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项目中的：

第 3 栋 【幢】【座】 2 单元 【单元】 12 【层】 1202 号房，房屋代码为 1391568。

该商品房的用途为 住宅，属 钢筋混凝土结构 结构，层数为 3，建筑层数地上 18 层，地下 0 层。

该商品房阳台是 其中封闭阳台数为:0,非封闭阳台数为:0。

该商品房 预测 建筑面积共 93.92 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 76.5 平方米，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 17.42 平方米（有关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构成说明见附件二）。

第四条 计价方式与价款

出卖人与买受人约定按下述第 1 种方式计算该商品房价款：

1、按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价为（人民币）每平方米 6500 元，总金额（人民币） × 仟 佰 陆 拾 壹 万 零 仟

肆 佰 捌 拾 零 元 零 角 零 分。

2、按套内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价为（_____ × _____）每平方米 _____
× _____ 元，总金额（_____ × _____）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
万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 _____ 角 _____ ×
_____ 分。

3、按套（单元）计算，该商品房总价款为（_____ × _____） _____ 仟 _____ ×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万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 _____
× _____ 角 _____ 分。

4、_____ × _____。

第五条 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根据当事人选择的计价方式，本条规定以【建筑面积】（本条款中均简称面积）
为依据进行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当事人选择按套计价的，不适用本条约定。

合同约定面积与产权登记面积有差异的，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

商品房交付后，产权登记面积与合同约定面积发生差异，双方同意按第 1 种方
式进行处理：

1、双方自行约定：

(1) 面积如有差异，以产权登记管理部门核准面积为准，单价不变，总房款多退
少补，双方均无异议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4) _____ × _____；

2、双方同意按以下原则处理：

(1) 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的，据实结算房价款；

之日止，买受人按日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__×__（该比率应不小于第（1）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

本条中的逾期应付款指依照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到期应付款与该期实际已付款的差额；采取分期付款的，按相应的分期应付款与该期的实际已付款的差额确定。

2、买受人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银行要求，提供齐全办理贷款手续的相关资料，如未在约定时间内提供的，出卖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将此房另行出售，并以实际买受人已付房款30%作为违约金。

第八条 交付期限。

出卖人应当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依照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将具备下列第__1__种条件，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商品房交付买受人使用：

- 1、该商品房经验收合格。
- 2、该商品房经综合验收合格。
- 3、该商品房经分期综合验收合格。
- 4、该商品房取得商品住宅交付使用批准文件。
- 5、_____。

但如遇下列特殊原因，除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合同或变更合同外，出卖人可据实予以延期：

- 1、遭遇不可抗力，且出卖人在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告知买受人的；
- 2、如遇政府政策调整等不可预知原因_____；
- 3、1、特大原因或重要事件造成的停水停电而致工期延误，出卖人可延期交房。
2、买受人应付房款未按本合同约定付清的（含按揭款）_____。

第九条 出卖人逾期交房的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特殊情况外，出卖人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将该商品房交付买受人使用，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处理：

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须在买受人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30天内将买受人已付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 × 利率付给利息。买受人不退房的，应当与出卖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第十 条 交接。

出卖人应当在 商品房达到交付使用条件后，出卖人应当书面通知买受人办理交付手续。双方进行验收交接时，出卖人应当出示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并签署房屋交接单。所购商品房为住宅的，出卖人还需提供《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出卖人不出示证明文件或出示证明文件不齐全，买受人有权拒绝交接，由此产生的延期交房责任由出卖人承担。

由于买受人原因，未能按期交付的，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

 出卖人按合同约定的地址通知买受人，在邮件发出5日后（以寄出的邮戳为准）如不来办理相关手续视为买受人无异议，房屋视同交付，（房屋交接前应由买受人交付的费用由买受人补交），其后产生的费用由买受人承担并承担上述款项金额10%的违约金 。

第十二条 出卖人保证销售的商品房没有产权纠纷和债权债务纠纷。因出卖人原因，造成该商品房不能办理产权登记或发生债权债务纠纷的，由出卖人承担全部责任。

 ×

第十三条 出卖人关于装饰、设备标准承诺的违约责任。

出卖人交付使用的商品房的装饰、设备标准应符合双方约定（附件三）的标准。达不到约定标准的，买受人有权要求出卖人按照下述第 2 种方式处理：

- 1、出卖人赔偿双倍的装饰、设备差价。
- 2、 出卖人依照本合同附件三所列标准恢复 。
- 3、 × 。

出卖人自商品住宅交付使用之日起，按照《住宅质量保证书》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保修责任。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为非商品住宅的，双方应当以合同附件的形式详细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内容。

质量问题，且在商品房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出卖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因不可抗力或者非出卖人原因造成的损坏，出卖人不承担责任，但可协助维修，维修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第十七条 双方可以就下列事项约定：

- 1、该商品房所在楼宇的屋面使用权 归全体业主所有；
- 2、该商品房所在楼宇的外墙面使用权 归全体业主所有；
- 3、该商品房所在楼宇的命名权 归出卖人；
- 4、该商品房所在小区的命名权 归出卖人；
- 5、双方同意由出卖人委托一家物业公司负责商品房所在小区的前期物业管理；
- 6、_____。

第十八条 买受人的房屋仅作 住宅 使用，买受人使用期间不得擅自改变该商品房的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和用途。除本合同及其附件另有规定者外，买受人在使用期间有权与其他权利人共同享用与该商品房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并按占地和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面积承担义务。

出卖人不得擅自改变与该商品房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的使用性质。

由于买受人不遵守有关规定而引起的损失和责任，由买受人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述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附件四）。

第二十一条 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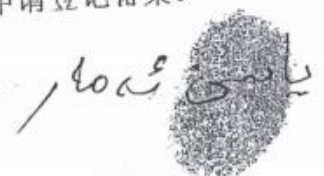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连同附件共拾伍页，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持有情况如下：

出卖人3份（留存、房屋产权交易中心、物业），买受人1份（留存、契税）。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四条 商品房预售的，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天内，由出卖人向乌市房产交易中心申请登记备案。

出卖人（签章）：

买受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章）

【 】：

（签章）

2014年12月02日

2014年12月02日

签于乌鲁木齐

签于乌鲁木齐



(一) 甲乙双方所签《商品房买卖合同》系双方同意签订,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已实地查看, 对房屋的朝向、面积、结构均已了解。

(二) 甲乙双方就按揭事宜达成以下补充协议:

一、乙方在签订购房合同并付足30%以上的房款后, 有义务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按甲方指定银行的要求接受银行的贷款资格审查。否则: 每逾期一天按贷款额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15天,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商品房预售合同》, 乙方应按总房款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扣除违约金后的房款甲方在60日内退还乙方。因乙方原因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未能获得银行贷款的, 乙方须在银行退件之日起5日内与甲方达成新的付款协议, 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将房屋另行出售, 并要求乙方支付总房款10%的违约金, 扣除违约金后的剩余房款, 甲方在60日内退还乙方。

二、乙方的银行按揭贷款额度以甲方指定银行审批结果为准, 如审批结果低于《商品房预售合同》第六条第3种方式约定的贷款额度, 则差额部分款项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现款方式补足, 逾期未补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将房屋另行出售, 乙方向甲方支付总房款10%的违约金。

三、乙方保证按《个人住房按揭(抵押)借款合同》或《住房公积金抵押贷款合同》约定按期如数向银行归还贷款本息, 因乙方不按借款合同约定按月足额归还贷款而造成甲方垫支当期还款及违约利息的, 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交纳垫付资金, 另自违约之日起至实际交纳之日按甲方垫付资金每日1%作为违约赔偿甲方。

四、因乙方不按《个人住房按揭(抵押)借款合同》或《住房公积金抵押贷款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息造成借款合同解除, 造成甲方向银行承担担保责任或回购责任, 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同时乙方按总房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上述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乙方首付房款中直接扣留。

五、乙方以公积金转款方式支付部分购房款的, 公积金转款未在《商品房预售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给付甲方, 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将房屋另行出售。同时, 乙方向甲方支付总房款10%的违约金。

六、以任何付款方式购房的, 在房款未全额付清前甲方将不予办理入住手续, 且乙方须支付自甲方交付房屋通知之日起至实际入住或甲方实际解除合同之日的暖气费及物业管理费。乙方同意由甲方选聘的物业管理企业进行前期物业管理服务, 并积极遵守《临时管理规约》。

(三)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真实的联系方式，如地址、电话等联系方式发生变动，应及时通知甲方，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 本协议作为《商品房买卖合同》的补充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五) 由于乙方自身的原因导致银行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放款的，其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由于延期付款或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及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 若因国家（或自治区）限购政策的影响，导致本合同被房地产登记机构不予办理，甲方只承担退还乙方已缴房屋款项（不计利息）的责任。

(七) 复式结构，销售面积按上下两层的总面积计，但土地使用面积仍按一层面积计。上下两层间的楼梯由乙方自行设置，与甲方无关。

(八) 购买复式结构房屋的用户不得改变房屋结构及用途，不能占用公共面积进行改扩建。

(九) 乙方购买房屋后，为不影响其他客户的权益，需及时办理房屋入住手续，并于甲方交房日期后的一年内完成房屋内部所有装修。

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立即生效。

甲方：



2014年12月

乙方：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a fingerprint impression.

2014年12月 02日

宋兰新与亚森·艾麦尔物权一案当中的财产：亚森·艾麦尔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富康街北三巷 240 号住宅小区（波斯坦花园）3 栋 12 层 2 单元 1202 房地产司法鉴定费用清单

房地产价格评估差额定率累进收费标准计算表

《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房地产中介服务收费的通知》

一、价格（1995）911号

档次	价格总额（万元）	累进计费率%
1	100 以下（含 100）	5
2	101 以上至 1000 部分	2.5
3	1001 以上至 2000 部分	1.5
4	2001 以上至 5000 部分	0.8
5	5001 以上至 8000 部分	0.4
6	8001 以上至 10000 部分	0.2
7	10000 以上部分	0.1

1、本次委估标的房地产评估值合计为 825600 元，评估费按评估值的差额定率累进计算，即：

标准收费=825600×5%=4128.00 元

本次评估费用为 4128.00 元



新疆增值电信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065001900211

发票号码: 71943238

开票日期: 2020年05月14日

校验码: 00951 62385 90485 63599

机器编号: 499907662091



名称: 宋兰新	纳税人识别号: 652901196203121116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03<<284 / 575+>>5 / <>8<-84465* >9*-08*0 2 6828*>01/383139/-05 76090571 3 611>9<047*25>8<3048 >+6/0>// 401591219/40>2>76+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1	3894.339623	3894.34	6%	233.66
合计					¥3894.34		¥233.66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4128.00		
名称: 新疆佳美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50103663621836D	地址、电话: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36号世纪百盛花园A7楼0991-454399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南路支行30010401040004069	备注			



收款人: 刘占华

复核: 田海珍

开票人: 刘占华

销售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FOR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MPANIES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机构名称：新疆佳美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36号世纪百盛花苑A栋

住所：7层(704、705、706、707、7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3663621836D

备案等级：贰级

证书编号：新建估证2-011

有效期限：2019年6月18日至2022年6月13日

发证机关(公章)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175715

姓名 / Full name

沈波

性别 / Sex

女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652402197311263721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6520100002

执业机构 / Employer

新疆佳美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2-4-24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